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文件

紫工商信字〔2020〕6号

关于印发紫金县农村电子商务信用 评价制度的通知

各电商企业：

现将《紫金县农村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0年2月24日



紫金县农村电子商务信用评价制度

为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制度所称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平台内经营者。凡在紫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均受本制度的调整和约束。

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二条 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照职能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提倡和营造诚信的市场氛围，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照职能开展全县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扩充联合征信系统有关电子商务的信息和内容，掌握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信用状况，建立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信用档案。

第四条 鼓励、支持紫金县电子商务企业依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网络诚信体系，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第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电子商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第六条 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通过网络从事商品交易的，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七条 通过网络从事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向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出申请，提交其

姓名和地址等真实身份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一）网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

（二）非以个人而以企业、个体工商户名义从事网上经营的。

第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一）用户注册制度；

（二）平台内经营者主体资格核审制度；

（三）网络平台交易规则；

（四）信息披露与信息审核制度；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六）公示及预警机制；

（七）交易安全保障与数据备份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制度。

第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网络商品交易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网络或者其它手段捏造、散布虚假信息、窃取他人交易信息，发布违法广告或者进行恶意对比、恶意压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交易行为。

(二) 未经许可, 将证明商标标识及地理标志标识或他人注册商标标识通过可见、埋设等方式在互联网上使用, 造成误导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有权。

(三) 未经许可, 擅自使用他人网站特有的网页设计, 造成与他人的网站相混淆。

(四) 在网站上伪造、冒用政府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电子标识等标志。

(五) 在网站上利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对企业形象、商品进行虚假宣传。

(六) 以合同格式条款、网上通告、电子信函等方式单方面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或者作出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七) 冒用政府机关、社会团体或者他人企业的名义, 推广其商品或者网络服务, 欺骗消费者。

(八) 利用网络植入恶意插件程序, 采用弹出式广告、按钮式广告、电子邮件广告、软件端广告、文字链接广告等形式强行发布骚扰网络广告。

(九) 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规定的商品。

(十) 利用网络打着“产品网络直销”、“网上资本运作”等名义，以电子商务为幌子开展网络传销或者为网络传销活动提供平台、空间、服务器托管等服务。

(十一) 在信息的传递过程中发送蓄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和信息资料的电脑程序。

(十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电子商务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干涉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维护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保护其商业秘密。